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Add:12/F Ruijing International , 198 Wu 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P. R. China, 310020

电话 (Tel): (0571)87709708 传真 (Fax): (0571)87709517

二〇一九年九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瑶清的委托，担任陈瑶清(以下或简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建达一”或“被收购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陈瑶清所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投资者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创建达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相关协议.....	12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的重大交易.....	20
八、收购人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公司、标的公司、创建达一、公众公司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瑶清
一致行动人	指	陈瑶清先生的儿子陈剑刚；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源控股、昆源集团	指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源盛和	指	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陈瑶清通过股份转让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陈瑶清与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收购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书面说明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瑶清

陈瑶清，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杭州市西湖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32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1975年1月至1991年1月，工作于乐清第二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9年12月，工作于格尔木农场建筑安装公司，任第三工程处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在青海新世纪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2月至今在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在浙江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在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在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陈剑刚

陈剑刚，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杭州市西湖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32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8年7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阑珊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纽安能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君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瑶清与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陈剑刚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3、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收购发生前，昆源盛和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创建达一 7,957,292.00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9%。陈瑶清先生担任昆源盛和董事长，同时通过昆源集团可支配昆源盛和 19,500,000.00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昆源盛和与陈瑶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橡胶，农副产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陈瑶清先生担任昆源盛和董事长、陈瑶清通过昆源集团持股 39.00%。

4、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源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创建达一 84,375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陈瑶清持有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昆源集团与陈瑶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浙江昆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农副产品（除食品、药品），煤炭（无储存），钢材，石材，木材及制品，有色金属及制品，橡胶及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棉纺织品，皮革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工矿专用车辆，工矿用机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矿产品。	陈瑶清直接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	-----------------------------------

（二）收购人的资格说明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已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陈瑶清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股转 A 证券账号：01268266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已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陈剑刚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证券账号：011550207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

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瑶清、陈剑刚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昆源盛和、昆源控股注册资本均超过 500 万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2、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瑶清、昆源盛和、昆源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及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zj.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hzscjg.gov.cn/index/index.htm>）、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未发现陈瑶清、昆源盛和、昆源控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名单、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关于陈剑刚的特殊说明

根据陈剑刚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实，一致行动人陈剑

刚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同时陈剑刚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其根本目的在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维护市场秩序。

律师认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其目的是为保护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免遭不良诚信记录者的损害，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其目的是为惩戒失信者，提高失信成本，维护市场秩序。

本次收购中，实际收购人仅为陈瑶清一人，陈剑刚仅作为拥有父子关系的一致行动人，并未产生实际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者实际收购公众公司的行为。实际上，通过本次收购，陈剑刚间接持有的创建达一的股份被转让给陈瑶清，创建达一实际控制人由陈剑刚变为陈瑶清，由失信者变为合格投资者，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陈瑶清、昆源盛和及昆源控股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陈剑刚虽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但其并未实际产生收购行为，仅作为拥有父子关系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者实际收购公众公司的行为。本次收购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收购人与创建达一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创建达一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陈瑶清任创建达一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7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陈瑶清持有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瑶清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建达一 84,3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0%；陈瑶清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股份，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创建达一总股本的 37.89%。

陈剑刚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250,000.00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总股本的 39.29%。陈庆特持有公司 1,958,333.00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总股本的 9.33%。陈瑶清与陈剑刚为父子关系，陈瑶清系股东陈庆特之伯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律师查验，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陈瑶清除拟持有创建达一的股份之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1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农副产品（除食品、药品），煤炭（无储存），钢材，石材，木材及制品，有色金属及制品，橡胶及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棉纺织品，皮革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工矿专用车辆,工矿用机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矿产品。	陈瑶清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前海睿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陈瑶清直接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深圳市前海宝傲一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87.7891 万元人民币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陈瑶清直接持有 56.57% 的股权。
4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煤炭开采、销售；矿产品经销；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储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销售；矿产品经销	昆源控股持股 100.00%

5	浙江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昆源控股持股 75.00%、陈剑刚任监事
6	杭州阑珊网络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服务：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网页制作，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	昆源控股持股 60.00%、陈剑刚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常州市同行置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建设、开发、经营、销售（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建设、开发、经营、销售	昆源控股持股 51.00%
8	共青城睿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万元人民币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昆源控股持股 59.44%
9	深圳市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昆源控股持股 98.04%
10	深圳市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及房地产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昆源控股持股 99.00%

与收购人陈瑶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关联关 系或任 职情况 说明
1	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橡胶，农副产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昆源控股持股39.00%、陈剑刚持股18.00%并任董事
2	杭州纽安能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开发萧储（2009）11号地块）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昆源控股持股35.00%、陈剑刚任监事
3	杭州君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家居用品，石材，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不锈钢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内外装饰工程	陈剑刚持股50%并任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述公司与被收购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上述公司与创建达一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之前，陈剑刚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250,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29%，通过持有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432,312.56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2%，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瑶清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7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10%，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4,3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0%；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股份，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创建达一总股本的 37.89%。

2019 年 7 月 25 日，陈瑶清与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89% 的股份共计 7,957,292.00 股股份依法转让给陈瑶清。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标的价格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价格预计为 1.11-1.15 元/股，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上述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陈瑶清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707,292.00 股，占总股本的 50.99%，通过持有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375.00 股，占总股本的 0.40%。陈瑶清成为创建达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程序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昆源盛和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瑶清转让新三板公司股权》的议案。

昆源盛和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瑶清转让新三板公司股权》的议案。

昆源盛和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瑶清转让新三板公司股权》的议案。

陈瑶清与昆源盛和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与昆源盛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昆源盛和将其持有的创建达一 37.89% 的股份共计 7,957,292.00 股股份依法转让给陈瑶清。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标的价格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价格预计为 1.11—1.15 元/股，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昆源盛和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向陈瑶清分批次转让标的股份，陈瑶清按次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

协议同时约定了费用承担、双方权利义务、变更解除以及争议解决条款。

(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将成为创建达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陈瑶清已作出承诺，陈瑶清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但其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程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总金额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价格预计为1.11-1.15元/股，股数为7,957,292.00股。昆源盛和将在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向收购人分批次转让标的股份，收购人按次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承诺，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对公司股权的梳理和优化，收购人目前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完成本次收购后，其可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适时对创建达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公众公司拟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创建达一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后创建达一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成为创建达一的实际控制人。陈瑶清已出具《独立性承诺函》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创建达一实际控制人为陈剑刚。陈瑶清虽为陈剑刚的一致行动人，对创建达一持有 13.10% 股份比例，但陈瑶清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不具有实际控制力，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因此，未将其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双方确认并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剑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各自表决。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瑶清直接持有创建达一 10,707,292.00 股股份，通过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建达一 84,375.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创建达一 10,791,667.00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39%，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剑刚虽为陈瑶清的一致行动人，对创建达一持有 39.29% 股份比例，但由于陈剑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不再具体参与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事务，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因此，未将其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双方确认并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瑶清，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各自发表表决。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陈瑶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创建达一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

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创建达一同业竞争的情形。

陈瑶清已出具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建达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不从事与创建达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创建达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与创建达一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对创建达一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陈瑶清已出具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创建达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创建达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创建达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陈瑶清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陈瑶清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陈瑶清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创建达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创建达一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交易各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其作为其创建达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创建达一资金，不与创建达一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创建达一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

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创建达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创建达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创建达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瑶清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陈瑶清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业务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陈瑶清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创建达一，不利用创建达一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收购人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创建达一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创建达一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陈瑶清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创建达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建达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建达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创建达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陈瑶清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创建达一发生重大交易。

八、收购人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创建达一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 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并出具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进行了适当核查，对创建达一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与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和创建达一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军



王小军

经办律师（签字）：鞠宁君

鞠宁君

何钰萍

何钰萍

2019年9月6日